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外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可供分配利润为1,504,830,326.68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1,584,970.09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0,097,9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019,584.00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4.12%。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